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20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055号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斯特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斯特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斯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特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3,773,584.91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9,05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74,52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03号）。

#####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0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188.6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697,169,811.31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68,867.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500,94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7号）。

###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2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0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026,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283.0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82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48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特转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3年3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700001865	43,377.36	已注销[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98777242861	30,000.00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201000234192422	36,000.00	
合计		109,377.36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差额199.91万元系待募集资金到账后需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外部费用

[注2]经公司于2021年4月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一期）”以及“年产2.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1

年 9 月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70000186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98777242861 以及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201000234192422 账户予以注销

##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0 转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临安支行	95080078801500002872	49,716.98	19,713.52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55878808093	120,000.00	0.02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滁州上海路支行	185759638176		已注销[注 2]	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403979796975		30.87	子公司嘉兴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69,716.98	19,744.41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差额 166.89 万元系待募集资金到账后需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外部费用

[注 2] 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部分募投项目“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 185759638176 账户予以注销

##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2 转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39	44,600.00	40,166.67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3050161732700002057	102,600.00	39,257.30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1839		0.00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400004443		0.56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53282046725		0.00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	19055101040030421	95,400.00	111,067.08	福斯特公司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支行				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358530100100425606	60,000.00	121.64	福斯特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 支行	19055101040030496		0.95	福斯特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445		381.27	子公司电子材 料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 支行	19055101040030488		1.68	子公司电子材 料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 新会第二支行	44381401040010125		4,838.58	子公司广东福 斯特募集资金 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 新会第二支行	44381401040010133		1,000.39	子公司广东福 斯特募集资金 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 新会第二支行	44381401040010117		0.00	子公司广东福 斯特募集资金 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 秀洲支行	19320401040019229		1.45	子公司嘉兴福 斯特募集资金 专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营业部	8112301011700885418		0.00	子公司滁州福 斯特募集资金 专户
合 计		302,600.00	196,837.56[注 2]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差额 217.02 万元系待募集资金到账后需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外部费用

[注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合计数四舍五入与分项四舍五入的尾差 0.01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特转债”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福特转债”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福特转债”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39,070.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0转债”

1. “福20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涉及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嘉兴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2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50,000.00	29.41%

(1) 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福20转债”募投项目“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中的2亿平方米光伏胶膜产能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滁州市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并使用“福20转债”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嘉兴项目的建设。上述变更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在光伏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决策程序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1-072）披露了变更“嘉兴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2亿平方米光伏胶膜）”的信息。

2.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福20转债”募投项目中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3亿平方米）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4,950.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



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特转债”**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对应的3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9,070.79万元,已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2020年度光伏行业头部企业大力推行“182硅片”及“210硅片”,组件的尺寸进一步扩大,公司充分考虑未来市场的需求,已经按照大尺寸组件对应大宽幅胶膜产品的要求制备宽幅产线。同时,由于2020年下半年市场对光伏胶膜需求暴涨,公司产能紧张,公司设备团队深入挖潜,通过技术改造将产线速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宽幅的提升和产线速度的提升,使得“白色EVA项目”和“POE项目”在达到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节省了设备投资。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最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0转债”**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对应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3亿平方米)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14,950.80万元,已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近年来光伏行业头部企业大力推行“182硅片”及“210硅片”,大尺寸组件所需的宽幅胶膜产品出货占比快速提升,考虑到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加大宽幅产线的制备。同时,公司设备团队深入挖潜,通过技术改造将产线速度提升,产品宽幅的提升和产线速度的提升,使得“滁州项目”在达到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最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除此之外，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2 转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对应的 8 个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5 和 6。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特转债”对应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个项目均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0 转债”中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2 转债”对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福特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二) “福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另，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3月31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10,000万和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将额度范围内已使用的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 “福22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019年“福特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详见“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之相关说明。

(二) 2020 年“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对应的专项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详见“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之相关说明。剩余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9,744.41 万元，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尚处于建设期，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三) 2022 年“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详见“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之相关说明。“福 22 转债”对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附件：1. 2019 年“福特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 年“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2 年“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9 年“福特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2020 年“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2022 年“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19 年“福特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9,177.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19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9,070.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5.52%						2019 年：14,090.74				
						2020 年：45,201.84				
						2021 年（含永久补流）：52,905.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44,000.00	44,000.00	24,807.24	44,000.00	44,000.00	24,807.24	19,192.76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6,000.00	36,000.00	25,920.70	36,000.00	36,000.00	25,920.70	10,079.30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30,000.00	30,000.00	22,398.99	30,000.00	30,000.00	22,398.99	7,601.01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9,070.79			39,070.79	-39,070.79	不适用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12,197.72	110,000.00	110,000.00	112,197.72	-2,197.72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开立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开立尚未到期支付的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项目所需资金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承诺投资金额减去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之差额；该列数字包含从“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中扣除的“福特转债”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发行费用合计 822.55 万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净额 3,020.27 万元

附件 2

## 2020 年“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9,550.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永久补流）：148,62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4,950.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8.21%						2020 年：46,476.96				
						2021 年：53,019.89				
						2022 年（含永久补流）：45,966.19				
						2023 年 1-3 月：3,157.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	140,000.00	90,000.00	77,791.85	140,000.00	90,000.00	77,791.85	-2,742.65 [注 1]	2022 年 4 月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50.80			14,950.80		不适用
3		嘉兴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2亿平方米）		50,000.00	25,877.63		50,000.00	30,525.30	19,474.70 [注2]	2023年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148,620.28	170,000.00	170,000.00	153,267.95	16,732.05	

[注1]此处包含闲置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净额3,192.56万元，以及从“滁州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的“福20转债”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发行费用合计449.91万元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

[注3]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整体预计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3亿平方米）已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附件 3

## 2022 年“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382.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6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102,400.86				
						2023 年 1-3 月： 2,24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注]	
1	年产 2.5 亿平 方米高效电池封 装胶膜项目	年产 2.5 亿平 方米高效电池 封装胶膜项目	44,600.00	44,600.00	3,854.06	44,600.00	44,600.00	3,854.06	40,745.94	2024 年
2	年产 1 亿平方 米（高分辨率） 感光干膜项目	年产 1 亿平方 米（高分辨率） 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19,000.00	3,306.07	19,000.00	19,000.00	3,306.07	15,693.93	2024 年
3	年产 500 万平 方米挠性覆铜板 （材料）项目	年产 500 万平 方米挠性覆铜 板（材料）项目	29,000.00	29,000.00	1,834.13	29,000.00	29,000.00	1,834.13	27,165.87	2024 年

4	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80,000.00	80,000.00	9,746.73	80,000.00	80,000.00	9,746.73	70,253.27	2025 年
5	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9,000.00	39,000.00	2,844.91	39,000.00	39,000.00	2,844.91	36,155.09	2025 年
6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5 年
7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1,500.00	58.52	1,500.00	1,500.00	58.52	1,441.48	2025 年
8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2025 年
9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不适用
合计			303,000.00	303,000.00	104,644.42	303,000.00	303,000.00	104,644.42	198,355.5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

附件 4

## 2019 年“福特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94.77%	35,641.90	28,264.44	40,935.63	5,840.44	75,040.51	是
2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 装胶膜项目（一期）	113.73%	15,759.46	23,288.70	18,914.14	1,923.34	44,126.18	是
3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 干膜项目	51.91%	16,397.44	1,789.62	4,260.05	1,418.65	7,468.32	否[注 3]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完全达产年度的预计利润总额分别为 35,641.90 万元、15,759.46 万元、16,397.44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特转债”对应的 3 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处根据结项次月至 2023 年 3 月总计投产月份数量乘以完全达产的月承诺效益计算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并判断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 3]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感光干膜产品属于公司近年来新推出的电子材料产品，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5

## 2020 年“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 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 平方米）	105.39%	38,387.35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 期，不涉及实现承 诺效益情况		17,543.33	4,226.96	21,770.29	否[注 2]
2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 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完全达产的预计利润总额为 63,978.91 万元，则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对应的预计利润总额为 38,387.35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募投项目“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处根据结项次月至 2023 年 3 月总计投产月份数量乘以完全达产的月承诺效益计算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2022 年下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成本压力提升，因此暂时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6

## 2022 年“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 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 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 覆铜板（材料）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 干膜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 脂及助剂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6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7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8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9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